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5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義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美沙冬壹瓶（含包裝瓶，驗後毛重壹拾貳點肆肆玖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義成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美沙冬1瓶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3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7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8、49、50、51、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而被告本件於113年2月1日9時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，以及於113年1月30日起為自行施用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美沙冬之低度行為，因係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前所犯，故均應為觀察、勒戒之效力所及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62號為不起

01 訴處分確定（簡稱本案），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
02 憑。又本案扣得之橘色透明液體1瓶，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
03 毒品美沙冬成分（驗後毛重12.449公克），有高雄市立凱旋
04 醫院113年3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74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
05 鑑定書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562號卷第25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
06 確係違禁物無訛；另上開毒品包裝瓶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
07 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
0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
09 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
10 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書慧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周耿瑩